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78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授予登记业务,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7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36,548,313.50元变更为人民币536,726,313.5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146,193,254股变更为2,146,893,254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现对《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和第二章第二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6,193,2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548,313.5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2,146,893,2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536,726,313.50 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相关事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事宜等。因此,本次因股权激励产生的注册资本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1-077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1年5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 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公司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1年5月26日
2. 授予数量:70万股
3. 授予人数:3人
4. 授予价格:14.22元/股
5.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来源
王宇翔	30.00	14.22	定向发行
王宇翔	30.00	14.22	定向发行
王宇翔	10.00	14.22	定向发行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舍下补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

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及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再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激励对象实际缴纳的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认购进行了审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7月25日止,公司共收到3位股权激励对象认购7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缴纳的合计人民币9,961,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人民币17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786,000.00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36,726,313.50元。

四、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2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2,146,193,254股增加至2,146,893,254股,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娜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娜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0,001,000股(其中A股1,118,772,000股,H股1,3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9%。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阮洪良先生、姜娜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及赵晓非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变动后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3,620,000	700,000	1,164,320,000	54.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573,254	0	962,573,254	45.77%
1.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522,573,254	0	522,573,254	24.56%
2.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440,000,000	0	440,000,000	20.61%
合计	2,146,193,254	700,000	2,146,893,254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募集资金人民币9,961,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第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资本公积。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5月26日,以2021年5月26日A股股票收盘价,对预留授予的7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经测算,预计未来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03.10万元,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注:1、上述测算费用仅针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激励计划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未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且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可能因各种原因离职,导致激励计划无法实施,因此,上述测算费用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承诺或担保的依据。	398.89	308.89	318.13	61.02	16.72	1,033.65

一、《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2.上述激励费用仅针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激励计划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未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且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可能因各种原因离职,导致激励计划无法实施,因此,上述测算费用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承诺或担保的依据。

二、《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1.《激励计划》修订情况

2.上述激励费用仅针对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激励计划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未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且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可能因各种原因离职,导致激励计划无法实施,因此,上述测算费用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承诺或担保的依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56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天岳环保 51%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林纸”、“公司”)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诚通天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环保”)51%股权转让至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生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岳阳林纸、诚通生态向天岳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自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岳阳林纸与天岳环保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纸业是公司直接控制人、诚通生态是中国纸业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中国诚通生态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五、六层
- 4.注册资本:51521.3727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投资;城市园林绿化服务;电力供应、热力供应(仅限天然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环保设备及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和实验室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花卉、纸制品、煤炭(不得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交易、储运活动);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运输、处理;再生资源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净水剂、工业水与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代理招标、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能船舶能源有限公司、扬州仁诚生态环保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北京通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持股47.55%、32.03%、19.41%、1.01%。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诚通生态是大型央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生态环保产业的平台,是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国家生态环保修复重大工程以及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该公司实施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正在建设成为一家技术领先、管理创新、充满活力的基于生态产业资本运营和产业运营的平台。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诚通生态总资产40,227.24万元,负债总额6538.87万元,净资产38,572.0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

1. 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岳环保51%股权。

(二) 交易标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天岳环保基本情况

1. 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光明路(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缴2000万元)
3. 股权结构:岳阳林纸持股100%
4.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及其应用、水处理运营、水环境综合治理、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销售;净水剂、工业水与饮用水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药剂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机肥、营养土生产及销售;代理招标、招投标、物流辅助服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评估情况

截止至2021年6月2日评估基准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七、审议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天岳环保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湘审字[2021]1034号)。截至2021年6月2日,该公司净资产为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2000万元。

八、该交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该交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天岳环保总资产2,175.12万元,净资产916.12万元,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05万元,净利润916.12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5.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通东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2021年7月21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1年7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通东远东6号

二、会议出席情况

● 本次会议出席情况:江苏宜兴市通东远东6号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江苏宜兴市通东远东6号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江苏宜兴市通东远东6号

(三) 出席会议的中介机构:江苏宜兴市通东远东6号

(四)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8人
2. 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4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部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行使“中闽定 02”强制转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2021年6月25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章程修订案》”)。根据《章程修订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02元/股。公司本次授予的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9,003,616.66元,总股本为499,306,16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923,616.66元,总股本增至509,306,166股。

三、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02元/股。公司本次授予的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9,003,616.66元,总股本为499,306,16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923,616.66元,总股本增至509,306,166股。

四、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02元/股。公司本次授予的92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49,003,616.66元,总股本为499,306,16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923,616.66元,总股本增至509,306,166股。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上海凤凰 凤凰B股 编号:第 2021-034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美乐)持有公司股份64,743,722股,占公司总股本12.86%。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9,329,16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接到股东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三、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四、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五、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六、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七、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八、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九、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十、上市公司股份再质押

江苏美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于同日用于再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ST 澄星 公告编号:2021-061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尚未偿还。

三、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的风险

截止目前,澄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质押和冻结数量为170,826,6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8%;澄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多次,累计冻结数量为170,826,69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8%。

四、公司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未审净资产为-4.76亿元,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16亿元;截止目前公司被诉讼起诉(仲裁)的累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2,017,287,561.77元(详见公告:临2021-069),且公司所持云南弥勒市磷矿电化有限公司等17家公司股权已被申请冻结。同时,公司聘请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包含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五、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重组被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3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期限和期限范围内资金使用额度内。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期限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021.7.23	2021.10.23	1.4%-3.7%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投资风险

1.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超预期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和道德风险,因此超预期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违约责任。

2. 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及时采取全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回收资金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管理资金安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